

证券代码：837982

证券简称：协多利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陆家镇华阳路177号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航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程序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建立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批程序。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昆山协多利洁净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